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(大學部分)

金額單位：元

		工學院	理農學院	商學院	藝術學院
日間學制 學士班	調幅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
	學 費	39,810	39,810	38,050	39,810
	雜 費	14,090	14,090	8,880	14,090
	合 計	53,900	53,900	46,930	53,900
進修 學士班	調幅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
	每學分學費	1,101	1,101	1,030	1,101
	每學分雜費	380	380	350	380
	合 計	1,481	1,481	1,380	1,481
在職專班 (學士)	調幅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
	每學分學費	1,448	1,448	1,366	1,448
	每學分雜費	490	490	470	490
	合 計	1,938	1,938	1,836	1,938
二技 進修部	調幅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	不調升
	每學分學費	1,101	1,101	1,030	1,101
	每學分雜費	380	380	350	380
	合 計	1,481	1,481	1,380	1,481
日間學制 碩士班	調幅		不調升		不調升
	學 費		39,810		39,810
	雜 費		14,090		14,090
	合 計		53,900		53,900
在職專班 (碩士)	調幅				不調升
	每學分學費				6,120
	雜 費				10,000
博士班	調幅				不調升
	學 費				40,400
	雜 費				13,770
	合 計				54,170

註：1. 學位學程之收費比照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。

2. 日間部之學分學雜費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。

3. 博士班學生：

前3年(前6個學期)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。

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，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。

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(含)以上，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。

4.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：

前2年(前4個學期)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。

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，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。

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(含)以上，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。

5. 依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155號函，公告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專科學校法轉型為進修部，本校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「東方設計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進修部設置辦法」通過。

請依收費學院別查看

學院別	系 別
工學院	餐飲系(100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
藝術學院	美工系、影藝系、室設系、流設系、文創所、遊戲與動畫設計系、表演藝術學位學程、攝影學位學程
商學院	觀光系、設計行銷系、餐飲系(101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、餐飲管理學位學程、休閒運動設計管理學位學程
理農學院	時尚美妝設計系、數位科技設計系

業經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10054231號函，同意備查。